

國防部軍備局 109 年上半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020782 號令頒「軍備局 109 年上半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計畫」。
- 二、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修正「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進用職缺及資格：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 11 員，局本部暨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 1）：

1. 局本部：(計 2 員)

- (1)聘二等預算財務員(FA12)：1 員。
- (2)聘一等資料管理員(1C514)：1 員。

2. 工程營產中心：(計 7 員)

- (1)聘二等建築工程員(4H34)：1 員。
- (2)聘一等技術員(4H116)：1 員。
- (3)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1 員。
- (4)聘一等資料管理員(1C514)：1 員。
- (5)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2)：3 員。

3. 規格鑑測中心：(計 2 員)

(1)聘四等化學工程員(4N11)：1 員。

(2)聘二等經理補給員(4B21)：1 員。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參、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所須相關資料，依報考職類所屬單位，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所屬各中心辦理報名：

- (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附件 1 之項次 1-7 招考職類報名事宜，請郵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自動電話 (02) 28768315、軍用電話 652716 (局本部招考職缺由工程營產中心協辦)。
- (二)規格鑑測中心：辦理附件 1 之項次 8-9 招考職類報名事宜，請郵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自動電話 (02) 27867836、軍用電話 652613。

二、報名繳交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如有缺件不齊或模糊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考選會得以正式函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同不合格。

（一）報名表（如附件 2-1、2-2、2-3）。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學歷、經歷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五）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報名截止 3 個月內有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下列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下列檢查項目結果，應填註體格檢查表內）。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心電圖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酶（ALT）、肝指數、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六）自傳（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肆、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各中心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招考通知：由各中心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參加甄試。

三、招考：

(一)局本部：

以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8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或 依 據	成 績 標 準
一	筆 試	行政職類： 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文書處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電腦實作(WORD 及 EXCEL 操作含中文輸入)。 【參考題庫如附錄 1】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主計職類： 預算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2】	
二	口 試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3-1)	
三	專 長 測 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無參考題庫)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四	資 安 鑑 測	依國防部幕僚單位新進人員資安基本能力鑑測作業規定辦理。(無參考題庫)	報考局本部職缺，另行通知並排定時間實施資安鑑測，合格後始得進用。

(二)工程營產中心：

以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8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成 績 標 準
一	筆 試	工程職類：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3】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營產職類：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4】	
		行政職類： 文書處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電腦實作(WORD 及 EXCEL 操作含中文輸入) 【參考題庫如附錄 5】	
二	口 試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3-2)	
三	專 長 測 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無參考題庫)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三)規格鑑測中心：

以筆試(總成績 30%)、口試(總成績 7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8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成 績 標 準
一	筆 試	化學工程員： 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儀器分析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含實驗)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6】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經理補給員： 糧秣補給作業手冊、補給庫儲作業手冊、文書處理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 7】	
二	口 試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3-3)	
三	專 長 測 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無參考題庫)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 (一)招考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4)。
-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昆陽捷運站斜對面）。

伍、錄取及任用：

一、錄取標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表達能力」、「儀態」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二、任用：

- (一)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 6 個月。
- (三)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一般規定：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可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得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聘四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7,285 元。
- (二)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8,990 元。
- (三)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7,315 元。
- (四)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它：

- 一、本案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 五、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頒「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應試資格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職缺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主計職類	局本部	1	臺北	聘二等 預算財務員 (FA1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之會計、財管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 2 年以上會計、財務及主計相關實際經驗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	行政職類	局本部	1	臺北	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1C5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行政文書資料處理實際工作經驗 4 年以上，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3	工程職類	工程營中	1	臺北	聘二等 建築工程員 (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應試資格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職缺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4	工程類 工程職	工程營中 工程產心	1	臺中	聘一等技術員 (4H11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工程相關工作經驗4年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5	營產類 營產職	工程營中 工程產心	1	臺中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4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6	行政類 行政職	工程營中 工程產心	1	臺北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1C5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行政文書資料處理、檔案管理實際工作經驗4年以上，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應試資格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職缺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7	營產類職	工程營產中心	1	臺北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1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3員，各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	臺中				
8	化學類職	規格鑑測中心	1	臺北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4N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化工)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4年以上化學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正取1員，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9	補給類職	規格鑑測中心	1	臺北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4B2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經理補給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正取1員，備取2員。 3.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上列共計 11 員								

國防部軍備局局本部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聘 雇 職 缺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 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 聘二預算財務員 ☐ 聘一資料管理員			
經 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入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報名收信資料請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聘 雇 職 缺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 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 聘二建築工程員 ☐ 聘一技術員 ☐ 聘一營產管理員 ☐ 聘一資料管理員 ☐ 雇二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北) ☐ 雇二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中)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入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報名收件資料請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聘 雇 職 缺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 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 聘四化學工程員 ☐ 聘二經理補給員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入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請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報名收件資料請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國防部軍備局局本部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6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4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 工作經歷 60 分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是否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1.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 報考人專業能力是否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4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 工作經歷 6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4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時間 進度 區分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3 0 分 鐘	大 門 會 客 室
0830-0840	甄 試 說 明	1 0 分 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0840-1010	筆 試	9 0 分 鐘	勤務大樓官兵活動中心 工 程 會 議 室
1010-1020	休 息 (含步行至行政大樓)	1 0 分 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020-1130	口 試	7 0 分 鐘	行 政 大 樓 第 一 會 議 室 工 程 會 議 室
1130-1330	休 息	1 2 0 分 鐘	行 政 大 樓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1330-1500	口 試	1 5 0 分 鐘	行 政 大 樓 第 一 會 議 室 工 程 會 議 室
1500-1510	休 息 (含步行至勤務大樓)	1 0 分 鐘	
1510-1610	專 長 測 驗	6 0 分 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